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险成数再保险重大关联交易暨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6)

2019年1月1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公司”）签署了《意外险成数再保险合同》，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等规定，前述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公司之间的重大暨统一交易协议，现将该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公司签署了《意外险成数再保险合同》（以下统称“合同”），该合同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合同期限为1年，分保业务范围为意外险，预估分保费金额为人民币2.30亿元。双方可以就具体险种、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公司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65377XF。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合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 1 年。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部分意外险业务分保至太保安联公司，向其支付分保费，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公司再保险分保金额，并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本公司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分保金额为人民币 2.30 亿元。

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在 2018-2020 年度，关于健康险和意外险成数再保险业务，在每年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续签合同。

###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交易之目的在于实现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公司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合同签署时，未统计到本年度与太保安联公司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